

彭柏林 著

道德需要论

Daode

Xuyao

Lun

上海三联书店

彭柏林 著

道德需要论

Daode
Xuyao
Lun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德需要论/彭柏林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7. 5
ISBN 978-7-5426-2563-2

I. 道… II. 彭… III. 道德—研究 IV.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4949 号

道德需要论

著 者 / 彭柏林

责任编辑 / 杜 鹃

装帧设计 / 鲁继德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0031)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 396 弄 10 号

<http://www.sanlianc.com>

E-mail: shsanlianc@yahoo.com.cn

印 刷 / 上海肖华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640 × 960 1/16

字 数 / 150 千字

印 张 / 11.5

ISBN 978-7-5426-2563-2/C · 218

定价: 22.00 元

序

道德需要是伦理学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涉及道德的起源、本质、功能等多方面的内容,是考察个体道德和群体道德发生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道德原则、规范得以确立的一个重要心理依据。对于如此重要的课题,国内不少学者近年来已经开始关注,陆续推出了一些成果。但对于这一问题的研究应该说还是有待深化的。

道德需要也是一个重要的现实课题。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的发展目标。这是我们党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适应了我国改革发展进入关键时期的客观要求,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所谓“和谐社会”,是指一种融洽协调的社会状态。我们知道,社会是由人组成的,每个人都是在自己的意识、意志的支配下,为实现某种利益、达到某种目的而行动着的,这就使得人类社会不可避免地陷入各种冲突之中。冲突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一个不可避免的普遍现象,而在人类社会的各种冲突中,利益的冲突又是最基本、最深刻的,它是其他各种冲突的根源。因此,要构建一种融洽的社会状态,最关键的就在于如何去化解各种社会矛盾和利益冲突,这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它取决于多种条件,有赖于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但无论如何,道德是其中不可缺少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因为道德作为人类实践精神地把握世界的一种特殊方式,具有通过评价等方式来指导和纠正人们的行为和实际活动,以协调人们之间、个人同社会整体之间的关系,它本身也是适应调节或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各种利益关系,化解或消除人类社会生活中各种利益矛盾和价值冲突的必然要求而产生的。可以说,道德是社会和谐的重要的道义基础,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精神动力。实践证明,在制约社

会和谐的各种力量中,由道德价值观凝聚起来的精神上的和谐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人们只有有了共同的价值观念和道德追求,才能在面对社会生活的诸多矛盾和利益冲突时,达成谅解,形成共识,理顺情绪,凝结意志和力量,协调行动,步调一致地去化解矛盾、消除冲突。道德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这种地位和作用,表明对道德需要问题的研究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而且具有重要的现实价值。

本书作者彭柏林同志是一个伦理学研究方面比较扎实的学者,曾多年从事伦理学教学与研究,发表了不少有一定理论深度的论文。在对道德需要问题的研究过程中,他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分析问题,较广泛地涉猎有关文献资料,认真汲取国内外现有的科研成果。他对道德需要的论述,从本书看来,是比较系统和全面的,而且具有一定的思想深度。道德需要这个问题本身需要进行多学科地综合研究,要求从哲学、社会学、心理学、基因学、人类学等多方面加以考察。作者在这方面下了不少功夫,也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反映了作者知识面较广,视野较开阔,也有较强的独立研究的能力。

作者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书中提出了一些具有较高理论和现实意义的独到的见解和观点。如对道德需要的界定,作者在对其他人观点评析的基础上作出了自己的解释。对于道德需要结构的探讨,作者提出了一个理论上和实践上都亟需研究的问题。尽管其分析还失之简约,有待进一步深化,但对于推动这一问题的进一步研究,是不乏其学术价值的。在探讨道德需要属系发生的心理动因时,作者认为这个心理动因就是原始初民在与自然抗争过程中所产生对自然界的恐惧感以及在此基础上所产生的对社会共同体的归属感和敬畏感。这实际上把道德需要的产生与人类宗教情结联系起来,具有进一步研究的理论价值。至于作者在分析道德需要的特点、功能、根据、个体发生、培养等问题时所提出的一些新的观点,我认为,对于我们今天加强社会主义道德教育、建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无疑是具有启迪作用的。

本书的另一个特点是,全书逻辑结构严谨、思路清晰、资料较

丰实、分析较深入,做到了言出有据、持之有理、理论联系实际,且文笔流畅、写作规范,反映了作者基础理论扎实、治学态度谨严、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这是值得赞许的。

总之,我认为这是一本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学术价值的书。当然,书中也还有一些应该加以改进的地方,如需要更确切地定义一些概念;更清晰地划定道德需要同一般道德之间的界限,等等。希望柏林同志继续努力,将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深化下去,争取获得更好的成果。

唐凯麟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于长沙岳麓山下

(本序作者系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伦理学学会常务副会长、国家教学名师)

目 录

引论	1
第一章 道德需要的概念	13
一、道德需要的界定	13
(一) 已有界定辨析	13
(二) 道德需要:人对道德的依赖性和倾向性	15
二、道德需要的特点	24
(一) 超功利性和功利性的统一	24
(二) 个体性和交往性的统一	29
(三) 他律性和自律性的统一	31
(四) 历时性和共时性的统一	33
第二章 道德需要的结构和功能	37
一、道德需要的结构	37
(一) 要素结构	37
(二) 主体结构	40
(三) 存在结构	42
(四) 性质结构	44
(五) 层次结构	46
二、道德需要的功能	46
(一) 道德活动发生的主体动力	47
(二) 道德积极性的内在源泉	49
(三) 衡量素质高低的重要标尺	49
(四) 需要系统的调控阀	51

第三章 道德需要的人性根据	54
一、若干观点辨析	54
二、人存在的二重性	57
(一) 人存在的二重性:个体存在物和社会存在物	57
(二) 人存在二重性的根据	60
三、人的需要或利益的二重性	72
(一) 人的需要或利益的二重性:个体性和整体性	72
(二) 个人利益和社会共同利益的对立与统一	74
四、道德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76
(一) 道德的必要性	76
(二) 道德的可能性	77
第四章 道德需要的属系发生	81
一、道德需要属系发生的生理前提	81
(一) 进化论观点辨析	81
(二) “社会性”本能:人类道德需要发生的生理前提	83
二、道德需要属系发生的心理动因	88
(一) 从恐惧感到归属感	88
(二) 归属感、敬畏感与人类道德需要的发生	97
三、道德需要属系发生的社会基础	99
(一) 生产劳动把人和动物区别开来,使人成为道德的 主体	100
(二) 生产劳动促成了人类道德需要的发生	102
第五章 道德需要的个体发生	105
一、个体道德需要发生的必然性和可能性	105
二、道德内化与个体道德需要的发生	109
(一) 道德内化的含义及其特点	109
(二) 道德内化与个体道德需要的发生	115
三、个体道德需要发生的方式	117
(一) 观察学习	117

(二) 图式加工	120
(三) 角色扮演	124
(四) 自居作用	125
(五) 自我强化	126
四、个体道德需要发生的影响因素	129
(一) 外在因素	129
(二) 内在因素	136
五、个体道德需要发生和发展的阶段	140
(一) 他律阶段	140
(二) 自律阶段	142
(三) 自由阶段	144
 第六章 个体道德需要的培养	147
一、个体道德需要培养的方法论要求	147
(一) 他律机制和自律机制相结合	147
(二) 灌输机制和接受机制相结合	149
(三) 普遍性和特殊性相结合	152
二、个体道德需要培养的具体途径	154
(一) “注错习俗”	155
(二) 制度支持	156
(三) 教育灌输	158
(四) 道德自律	161
 参考文献	165
后记	174

引 论

伦理学是研究社会道德现象的学问,揭示社会道德现象的最一般本质及其发展的最一般规律是其根本任务之一。但是,社会道德现象是一个具有复杂性和多样规定性的范畴。先秦时期的《论语》数十次地论及“德”,《荀子》也多次地谈到“道德”。在这些著作中,“德”或“道德”的涵义是多方面的。有时指道德观念或道德意识,有时指道德品质,有时指道德行为,有时指道德教育或道德感化,有时指道德修养,有时指道德境界,还有时与“礼”相通,指道德原则和规范。到了近、现代,道德范畴的含义更加宽泛。道德需要是道德范畴多样规定性中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并且和道德范畴的其他规定性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涉及道德问题的方方面面。伦理学要揭示道德现象的最一般本质及其发展的最一般规律,无疑需要考察和研究社会道德现象各方面的规定性。这就决定了对道德需要的研究,不仅是伦理学研究的题中应有之义,而且只有对其进行全面而深入地研究,才能深刻地把握社会道德现象的最一般本质及其发展的最一般规律,以促进伦理学的发展。

从研究现状来看,目前,我国理论界对道德需要的研究,可以说是尚处于起步阶段。近些年来,一些学者在他们的有关著作中对道德需要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探讨。如唐凯麟老师在《伦理学》中,就道德需要的根据或人为什么有道德的问题作了相当深刻的分析和论证;曾钊新教授等在其《心灵的碰撞——伦理社会学的虚与实》一书中,就道德需要的含义、特质、功能、发生及发展的社会轨迹等问题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剖解和探讨;姚新中老师在《道德活动论》中就道德需要与道德活动的内在联系作了比较细致的分析和论证;等等。另外,还有若干学者在一些学术刊物上发表了一些有关道德需要的研究论文。

综合起来,这些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关于道德需要的界定问题

如何界定道德需要,我国理论界尚无统一的定论。有的学者认为道德需要是“人们自觉履行一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的内在要求”^①。有的学者认为“道德需要是为保证社会和谐、发展和个人实现自我肯定、自我完善而产生的对自律体系的倾向性”^②;还有的学者认为“道德需要是人们基于道德于人的生存和发展的意义的认识而产生的对于一定的道德环境、道德规范、道德行为和自觉完善自我道德人格的心理意愿”^③。等等。这些解释虽然各有千秋,但就其本质而言,则是大同小异,它们的共同之处就在于把道德需要作为个体对道德的内在要求、心理意愿或心理倾向来理解。

2. 关于道德需要的特征问题

对道德需要的基本特征问题,理论界的看法也是不尽相同的,不过,在道德需要具有超功利性的特点这一点上则看法基本一致。罗国杰教授指出,道德需要作为一种特殊的、高级的社会需要,同一般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不同,不是从社会去获得、索取、占有、使用、享受某种物质的或精神的产品来满足自己,而是通过对社会或他人的给予、奉献、牺牲来满足自己;道德需要是建立在高度自觉和完全自律的基础上并依靠内心信念来满足的一种需要;道德需要作为一种心理机制,它表现出一个人能够把对社会、对他人的献身、贡献和给予当作崇高的责任和义务,并能够在履行这种义务和责任时感到高兴,而且内心中有一种满足了自己最崇高的需要的欣喜愉悦之情。^④由此可见,在罗国杰教授看来,道德需要的基本特征主要是两个:一是超功利性;二是自律性。唐凯麟老师认为个体道德需要的特点主要有:(1)道德需要具有交往的性质。人的需要的个体性和整体性的关系必然通过人的活动,外在地表现为个人同他人、同社会群体的利益关系。这种

① 冯契:《哲学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01年,第234页。

② 曾钊新等:《心灵的碰撞——伦理社会学的虚与实》,湖南出版社,1993年,第12页。

③ 黄明理:“个体道德需要的含义及其特征”,《淮阴师专学报》,1995年第2期。

④ 罗国杰:“论道德需要”,《湖北社会科学》,1992年第9期。

关系就是在个人同他人、同社会群体的交往中产生和实现的。(2)道德需要具有明显的价值特性。它是以人的物质生活需要为基础的,在人的需要发展史上属于出现较晚的需要,但又广泛地渗透在人的其他需要之中,并以满足这些需要的价值导向的形式出现。(3)道德需要具有利他的性质。它是在对他人、社会群体作出牺牲、贡献中获得满足的。其满足取决于通过或多或少的自我节制和牺牲,而使需要的主体体验到自己作为一个社会成员存在的责任、价值和尊严。^① 黄明理教授认为个体道德需要的基本特征主要有:个人功利性和超个人功利性的统一(或简称利我性与利他性的统一);层次性和整体性的统一;稳定性与可变性、独特性与共同性的统一。^② 曾钊新教授等认为,以自律体系所表现出的形式是道德需要区别于其他社会性需要的外部特征,而以向我性为目标指向的倾向性则是道德需要区别于其他社会精神需要的显著特征。^③

3. 关于道德需要的功能问题

在道德需要的功能问题上,我国理论界普遍认为道德需要对道德活动具有启动和驱动作用。姚新中老师认为,道德需要是道德活动发生的主体动力,其依据在于:(1)道德需要是道德活动的直接动机;(2)道德需要是道德活动的持续动力;(3)道德需要可以抑制不正当的需要,促进正当的需要,使主体成为全面发展的人;(4)道德需要既包含着个体需要与群体需要,又内在具有协调两者关系的倾向。^④ 曾钊新教授等把道德需要的功能概括为三个方面:(1)道德需要是人们从事道德活动的诱因,它启动人的道德动机;(2)道德需要为行为主体提供价值导向;(3)道德需要具有激励功能,即促使行为主体产生道德积极性的功能。^⑤

① 唐凯麟:《伦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31—34页。

② 黄明理:“个体道德需要的含义及其特征”,《淮阴师专学报》,1995年第2期。

③ 曾钊新等:《心灵的碰撞——伦理社会学的虚与实》,湖南出版社,1993年,第18页。

④ 姚新中:《道德活动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95页。

⑤ 曾钊新等:《心灵的碰撞——伦理社会学的虚与实》,湖南出版社,1993年,第20—23页。

4. 关于道德需要的根据问题

关于道德需要的根据问题,或者说人为什么要有道德的问题,唐凯麟老师指出,道德的需要不仅是植根在人的存在及其需要或利益的二重性的本性之中,而且它既是可能的,又是必要的。之所以是可能的,是因为一般说来,个人利益同社会共同利益具有一致的方面,因此,人们讲道德,为社会或他人或多或少地牺牲自己的个人利益,不仅不违反人的本性,而且有利于人作为一个社会成员存在的全局的、长远的利益。之所以是必要的,是因为一般说来,个人利益同社会共同利益存在着矛盾的方面,因而必须用道德来调整这两者的关系,以求得个人同社会的协调发展,而这种协调发展又是人实现自身发展的需要。所以,可以说道德是人类的一个永恒的课题。^①

5. 关于道德需要的发生和发展问题

关于道德需要的发生问题,曾钊新教授等认为,人类祖先的动物合群性本能是道德需要发生的自然前提;原始类化意象是道德需要发生的观念前提;生产劳动是道德需要发生的社会前提。^② 这种看法,对我们认识道德需要究竟是如何发生的很有启发意义。

关于道德需要的发展问题,曾钊新教授指出,就道德向性发展的轨迹而言,它经历着“无我”、“为我”、“我为”的提升过程;就道德知觉的轨迹而言,它经历着朦胧——填补——追求的过程;就道德对社会需求所提供的功能而言,它经历着协调——进取——奉献的发展轨迹。^③

很显然,在这里,曾教授对道德需要发生和发展的考察无疑都是从属系的视角来进行的,而从个体的视角来考察道德需要的发生和发展问题在国内学术界迄今还尚未有人触及。

^① 唐凯麟:《伦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31—34页。

^② 曾钊新等:《心灵的碰撞——伦理社会学的虚与实》,湖南出版社,1993年,第23—34页。

^③ 曾钊新:“论道德需要发展的社会轨迹”,《中州学刊》,1992年第4期。

6. 关于个体道德需要发展的阶段问题

关于个体道德需要的发展阶段问题,贺平教授将它大致划分为客观道德需要、主观道德需要或功利道德需要和绝对道德需要或纯粹道德需要三个阶段或层次,并认为这三个阶段或层次是相互接续,依次升华的。客观道德需要是最低阶段和最低层次的道德需要,相当一部分人都在这一层次上活动;主观道德需要是最一般的阶段和最普通的层次,大多数人都处于这一阶段或层次,绝对道德需要是道德需要的最高境界,也是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的目标。当然,也有人没有道德需要,这就走到了法律的边缘,必须用社会的法律加以制约。^①

7. 关于道德需要培养的条件问题

我国学术界直接论述个体道德需要培养的条件文章相当少。据笔者所掌握的资料,仅发现黄明理教授和张秀芳先生合撰的《论个体道德需要培养的客观条件问题》一文。此文认为基本的生活资料是个体培养其道德需要的必要的物质基础;合理的社会体制是个体培养其道德需要的重要的保证;良好的社会道德风气是个体培养其道德需要的必备的道德场;严明的道德赏罚是个体培养其道德需要的必需的催化剂。^②

由上可见,近些年来,我国理论界在道德需要问题的研究上已经有了一定的突破,也取得了一定的成就。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关于道德需要问题的研究已经结束了,辩证地看,这些研究还存在着许多不足之处。首先,对道德需要的研究缺乏系统性、整体性。关于道德需要的研究虽然已经取得了不少的成果,但这些研究所涉及的都仅是道德需要的某一个或几个方面,而没有将道德需要作为一个有着自身固有结构的独特系统或整体来考察,也还未曾有专门论述道德需要的论著出现。其次,已经取得的这些研究成果还有许多值得进一步反思、商榷或深化的地方,本文的许多章节也正是在反思这些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来阐发自己对道德需要问题的看法的。

① 贺平:“道德需要:现代道德教育体系的理论基石”,《教育研究》,1992年第2期。

② 黄明理、张秀芳:“简论个体道德需要培养的条件”,《盐城师专学报》,1997年第3期。

对道德需要进行研究也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的发展目标,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就在于化解我国各种社会生活中的矛盾和利益冲突。要化解我国各种社会生活中的矛盾和利益冲突,无疑离不开社会政治制度的公正安排与合法有效的运作这个首要条件。然而,在化解我国各种社会生活的矛盾和利益冲突的过程中,社会基本制度的作用也是相对的、有限的。这是因为,一方面,社会的基本制度,特别是政治制度所能够发挥的社会规范和制约功能本质上只能是宏观的、显型的,难以深入到社会实际生活的微观层面;另一方面,由于社会基本制度本身的相对稳定性特征,其设置、安排和功能发挥通常都具有相对滞后的特点,难以及时有效地解决社会生活中不断产生的关系矛盾和行为冲突。^①要真正化解我国各种社会生活中的矛盾和利益冲突,除了社会政治制度的公正安排与合法有效的运作这个首要条件以外,还要依赖于社会伦理规范的合理有效的规导与协调以及公民个体美德的修养与自律。只有这几个方面共同作用,才能真正全面、及时和有效地化解我国各种社会生活中的矛盾和利益冲突,使社会生活进入一种有序和谐的发展状态。由此可见,道德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中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而这种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地凸显了道德教育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中的重要性和意义。但是,我们应当怎样开展道德教育呢?道德教育又如何才能取得实效呢?我认为,应当把道德教育充分地建立在受教育者个体的道德需要这个基础之上。

首先,这是由道德需要在个体品德结构中所处的地位决定的。个体的品德结构,从形式上来看,包括道德认识和道德态度两个子系统。道德认识是个体对客观存在的道德现象及其规律的一种反映,它以道德这种客体对象之必然的或现实的形式呈现,也就是说,它是体现道德客体尺度的一种意识形式。“道德态度是对具有道德意义的客观事实、现象(这种客观事实、现象也包含了主体自身的思想、意图、行为、举止等)是否符合主体需要和利益的一种反映。这种反映所包含的内

^① 万俊人:“论和谐社会的政治伦理条件”,《道德与文明》,2005年第3期。

容不是客观事实、现象本身‘是什么’、‘怎么样’，而是主体自身与这种客观事实、现象之间‘要不要’、‘该不该’的关系。”^①道德认识和道德态度这两个子系统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道德认识是形成道德态度的前提条件，没有一定的道德认识，没有对客观事实的一定了解，也就不可能有任何的道德态度；道德态度则对道德认识的发展具有定向和动力作用，人们对某种道德知识的接受，往往要经过已形成的道德态度的过滤、筛选和折射。另一方面，这两个子系统又是相互独立，不可相互取代的。道德认识虽然是形成道德态度的一个前提条件，但又不是充分条件，认识不能直接转化为态度。反过来，态度也不能取代认识。在道德认识的发展中，虽有态度的参与，但道德认识具有自身形成和发展的规律。

然而，不管是道德认识还是道德态度，都离不开道德需要这个更为根本性的东西。因为个体道德需要是个体道德认识的出发点和归宿。这可从两个方面来理解：（1）个体道德认识的形成是建立在个体已有道德需要的基础之上的。因为具有相应的对象是需要的基本特征之一。在个体道德认识形成的过程中，只有当有关的道德要求成为其需要对象的情况下，他才可能对“要求”进行认知。在这里，需要成为认知活动的动力，使个体积极地认识道德教育要求并理解其意义。个体的道德认识，乃是一种有意义的学习过程。这种学习的实质，就是建立新知识 with 个体认知结构中已有知识经验的联系。为此，它要求个体具备对道德教育要求的学习心向，与新知识相适应的知识经验，以及促进新旧知识相互作用、获得新道德认识的积极主动性。这三种心理条件，便是个体已有道德需要在道德认知方面的动力系统。以学习心向来说，当外界的道德教育要求向个体提出时，它则表现为接受学习的心理倾向性，没有它，学习将成为不可能。然而，有了学习心向，如果缺少与道德教育要求相适应的知识经验，上述新旧知识的实质性的联系也无从建立，因而具备与要求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就成为形成新道德认识的重要的内在心理依据。^②（2）个体道德需要是个体道德认识向个体道德行为转化的中介。个体道德需要是个体道德行

① 鲁洁、王逢贤：《德育新论》，江苏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189、190页。

② 汤晓文：“学生的道德需要是自身品质形成的内在根据”，《教育探索》，1996年第3期。

为的源泉和内在动力。个体已经形成的道德认识和相关的道德价值观念能否最终落实到个体的道德行为上,关键看其是否转化为个体的道德需要。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经常看到知行脱节的现象,其根本原因在于个体虽然对有关的社会道德要求了解得一清二楚,但却缺乏履行这些道德要求的需要和愿望。

同时,个体的道德需要还是个体道德态度的核心。道德态度是一个复杂的系统,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信念信仰以及道德理想等等都属于道德态度的范畴。道德态度是一个个体完整品德结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一个个体即使对社会的道德原则、规范和要求已经了如指掌,但是,如果他还没有把这些原则、规范和要求作为一种内在尺度、一种内在的道德需要时,他将仍然不会自觉地去遵循这些道德规范和要求。在道德态度这个复杂系统中,道德需要始终处于核心地位,因为上述不同层次道德态度的形成与培养,归根到底是个体道德需要的发展。道德情感是对客观的道德事实、现象是否符合主体道德需要的一种情绪体验。当主体的认识和行为符合道德需要时,便会产生肯定的情感体验,感到道德上的满足;反之,就会产生否定的体验,感到遗憾或后悔。道德意志则是主体将其道德需要、愿望综合为道德目的的一种心理表现。道德信念、信仰则是个体对某种道德现实、观念持有深刻信任感的精神状态,它所揭示的内容总是同人们所应持的态度等等有关,而且也总是产生于对信仰对象的需要、情感、意志、追求等等的心理过程之中;道德理想是以一定的道德需要为基础的道德目标体系。^①

其次,个体的道德需要对个体的道德行为活动具有制约作用。道德动机是道德行为的内在驱动力,而在现实生活中,个体的道德动机是在个体的道德需要心理与客观的社会道德情境因素相互作用的情况下激发出来的。当个体面临并受到可能使自己的道德需要得到满足或部分满足的客观的道德情境或对象条件的作用时,就会产生满足自己道德需要的愿望。这种愿望,在个体其他心理活动因素的综合作用下,会得到进一步强化和发展,从而转变成为个人发动和维持满足自

^① 鲁洁、王逢贤:《德育新论》,江苏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192页。